
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保結企字第 1120009051 號

主旨：公告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

依據：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會日期：112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正

二、開會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（弘雅大樓地下 1 樓）

三、會議主要內容：

（一）報告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11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
2.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
3.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

（二）承認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
2.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

（三）討論事項：

1.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
2.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

（四）臨時動議

四、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：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茲訂定自 11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9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，茲因最後過戶日 112 年 5 月 20 日適逢例假日，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辦理過戶之股東，務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 30 分前，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（地址：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，電話：02-25865859）辦理過戶手續，掛號郵寄者以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（最後過戶日）郵戳日期為憑。

五、除公告外，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依法於股東常會 20 日前寄發各股東，屆時如未收到者，請書明股東戶號、戶名，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詢。

六、其他應敘明事項：

（一）為方便股東參與本次股東常會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作業，並將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其投票方法於開會通知書。

（二）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受理股東提案

1. 股東資格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

2. 議案內容：提案限一項，並以 300 字為限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），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，均不列入議案。

3. 受理期間及方式：自 112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1 日(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)止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5:00 前寄（送）達，以書面

提出並蓋妥原留印鑑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加註「股東常會提案函件」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

4.受理處所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(地址：105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9 樓，聯絡電話：02-27195805 轉 434)。

5.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

6.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股東常會議案之情形如下：

(1)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

(2)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

(3)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

(4)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超過一項者。

7.其他說明：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，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，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，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，將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。

(三)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。

七、特此公告